**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文件**

东财社〔2020〕42号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东川区民政局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社〔2020〕11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1164.45万元下达你单位。此款列入“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支出功能科目，“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政府经济科目，“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部门预算经济科目。请你单位收文后，及时在标准化平台系统中编报项目，并进行项目挂接，认真组织实施，设定绩效目标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社〔2020〕115号）



2020年7月3日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